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278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合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柏蒼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劉逸文、陳昭宇、陳建豪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7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

二、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且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

01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02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3 三、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劉逸文聲請訴訟救助，經
04 本院111年度救字第3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其繳納
05 裁判費。另原告陳昭宇、陳建豪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
06 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嗣上開事件經
07 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7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
08 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
09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經查，上開事件訴訟
10 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91,19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11 費5,400元，已由原告陳昭宇、陳建豪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12 第1項預納1,030元在案。是以，本件原告依法暫免徵收之裁
13 判費為4,370元（算式：0000—0000）。從而，被告應向本
14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370元，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6 息。至原告所自行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非屬職權確定訴訟
17 費用應計算之範圍，附此敘明。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